安徽省水利厅文件

皖水建设〔2025〕280号

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发布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》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》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投资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水利部发布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（水总〔2024〕323号），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，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完成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》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

程预算补充定额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》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》（皖水建〔2008〕139号）和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皖水建函〔2018〕2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次发布的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和概（预）算补充定额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函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站。

附件：1.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
2.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补充定额》
3.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》

安徽省水利厅
2025年12月29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30日印发

份数：3份